部分公考培训班套路深：

“名师”是“临时工” “不过退费”退不了

新华社 郑天虹 杨淑馨

眼下，国家、地方公务员及选调生考试笔试大都已经结束，一些地方面试因疫情推迟。为应对公考笔试、面试，不少大学毕业生参加各种培训班。记者调查发现，有些培训机构所谓的“名师”，竟是招聘的“临时工”；所谓“不过退费”，有的难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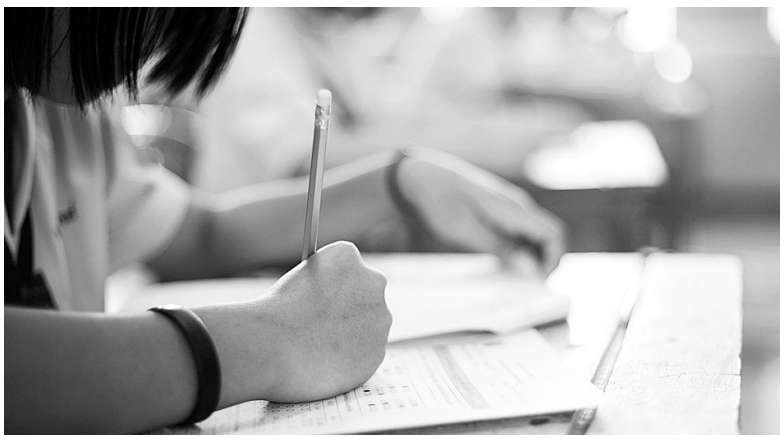

培训师资、质量“注水”情况不少

不少大学生反映，各种公考培训广告“低头不见抬头见”。有些培训机构请写手在各社交平台发经验帖，以“上岸率”（考试通过率）为噱头进行宣传；有些机构把宣传海报贴到了校园里。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培训机构在广告宣传中号称“名师”上课，高学历、名校毕业，授课经验8年、10年，实际情况却大相径庭。

“机构所谓的‘名师’，有的说自己曾高分考‘上岸’，但没去就职，回来培训别人‘上岸’；有的说自己就是体制内的人，但无从查证。”华南一高校毕业生小林说。

实际上，公务员兼职培训机构老师，在法律上并不允许。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还有些培训机构的老师是临时招聘的。曾在一家公考培训机构任职的于丽丽告诉记者，公考面试季之前会招一大批人，紧急培训后就立马上岗了。

据于丽丽介绍，面试培训中，除个别主讲老师有经验，绝大多数小组带教老师都是新招的。“招了几十个老师，面试季一过就基本裁完了，跟‘临时工’一样。”

除了师资，一些培训机构的课时也严重“注水”。有的机构号称上课“强效提分，考试一次上岸”“针对性、个性化辅导”“仿真实操训练”。然而，不少参加培训的大学生反映，实际情形与广告宣传相差甚远。

记者旁听了一场面试培训，9位学员完成自我介绍、自由讨论、个人总结三个环节要两小时，老师复盘只有半小时。“所谓面试班，其实每一天都在让我们循环模拟‘无领导面试’，老师讲的东西特别少。”一位上海考生说。

“不过退费”承诺难兑现 捆绑消费贷隐患大

据了解，公考线下面试班一般分非协议班和协议班。协议班价格一般在2万至5万元，大多有“不过退费”的协议内容；非协议班则无任何退费，大多1万元左右。

记者在多个微信公众号看到公考面试班的价目表，机构名为“考捷公考”九天九晚的广东省考面试协议班，价格26000元，承诺第一名不过全退费，第二名不过机构仅收3500元，余额退还；“北宋教育”国考、央选面试冲刺班六天六晚，协议班23800元，不过退18000元。

“不过退费”的承诺吸引不少考生报名培训。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如果学员没有考过，一些机构的退款承诺却难以兑现。

不少受访学员表示，协议价退钱很慢，尤其小机构，半年到一年都可能还没退费。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上发现，有一家培训机构的退费难投诉量超2000条。有学员投诉，一年前交的近万元培训费用，机构承诺“不过包退”，至今却拒不退费，工作人员联系不上。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一些培训机构与第三方借贷平台合作，学员签订合同办手续，学费则直接由培训机构合作的网贷公司垫付。由于网贷平台的介入，退费涉及学生与培训机构之间的服务关系，以及学生与网贷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承诺更加难以兑现。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分析认为，一个班里的学员，无论是否经过培训，都有部分学员能够考上；其他考不上的学员费用就算全额退还，培训班依然有利润，稳赚不赔。

须加强综合监管 做好公考服务

据了解，2022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报名人数突破200万，再创新高；各省市公务员、选调生等报考火爆。业内人士表示，公考培训行业客观上有其存在合理性，对应试者在考试技巧、口才表达、仪态等方面有一定提升作用。这类机构开办门槛低，规模迅速壮大，亟须监管规范。

记者走访发现，一些公务员培训机构场地不规范，甚至租赁酒店会议室当教室。陈曦认为，公考培训机构监管涉及教育、市场监督管理、人社、消防等多个部门，应建立多部门联动的综合执法机制，改变目前主动监管少，主要依靠举报和投诉的被动监管局面。

新修订的广告法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记者梳理发现，近期，多地监管部门查处公考培训机构不实广告宣传。2022年2月，四川成都市天府新区市场监管局对华阳街道某教育咨询公司使用“国考、省考一次过，赶紧上车”“公务员一次上岸精品课”等夸张广告用语作出行政处罚。

专家建议，毕业生在选择公务员考试培训机构时，应选择正规机构，保留好相关缴费凭证；高校有针对性地举行政策解析讲座，整合现有公考信息，为省考、国考、选调生考试等不同类型的备考学生予以针对性帮助。

法院公告

2022年5月13日

(2022)浙0212民初1610号

张付标、林芹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张付标、林芹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2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683号

王甫全：本院受理原告成云松与被告王甫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11号

薛俊良：本院受理的原告禹岩东与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禹岩东借款20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95元，公告费560元，共计7155元，由你承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471号

张静、徐意：本院受理原告李灵杰与被告张静、徐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静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灵杰借款本金98500元，并赔偿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律师代理费5500元；被告徐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徐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静追偿。二、被告张静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灵杰借款本金91000元，并赔偿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律师代理费5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1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870元，由被告张静、徐意负担2435元，被告张静负担243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456号

王素平：本院受理原告冯丽红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住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素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冯丽红货款215777元，并支付其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4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5140元，由被告王素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5388号

傅栋良(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篁园路8弄)：本院受理原告郑云祥与被告王灵君、四川旭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傅栋良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人王灵君上诉请求：要求撤销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2021)浙1024民初5388号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5388号

傅栋良(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篁园路8弄)：本院受理原告郑云祥与被告王灵君、四川旭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傅栋良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人郑云祥上诉请求：要求撤销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2021)浙1024民初5388号一审判决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项以及第二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82民初2894号

张颖：本院受理项秀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8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涉诉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公告

孙建国：（2021）杭仲02字第358号申请人楼金城与钱和良、孙建国、缪东阳、杭州振宏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因疫情原因，开庭审理时间延期到2022年6月30日下午14点30分，其余事项不变。

杭州仲裁委

2022年5月13日

遗失声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2日裁定受理杭州威钢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2年04月01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特公告如下：杭州威钢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以及全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等，声明作废。

杭州威钢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5月13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甲方：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地址：湖州市吴兴大道1号吴兴区行政中心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24K149977247
负责人：何晔波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240025649939
负责人：李小红
乙方：
孔维祥
身份证号码：341281198704302053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三村二区35-1幢104室
乙方：
朱洪涛
身份证号码：330419197106114218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陕石街道银都宾馆709号房
乙方：
宋坤
身份证号码：34160219910703205X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三村03组2-033
乙方：
孙西全
身份证号码：342130198310122012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三村佳苑1幢1单元301室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达成修复协议如下：

一、损害事实

2021年3月25日，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发现属地往圻村民房拆除点位存在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情况。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埭溪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勘纂，发现该村一水泥空地被作为固体废物倾倒点，现场有大铁桶19个，小铁桶25个，地面上有大量沾染固体废物的泥土及包装袋，并伴随明显刺激性气味。3月31日，执法人员会同相关人员对倾倒点位固体废物及污染固体废物物质进行清理、称重，总计5.43吨。4月8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固体废物及清理的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固体废物中甲苯、乙苯、间/对三甲苯等浓度超过环境基线，清理土壤中甲苯、间/对三甲苯浓度超过环境基线，环境受到污染。根据相关证据材料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倾倒的固体废物为过期失效油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99-12，危险废物为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危险特性为T(毒性)，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行为导致固体废物和清理土壤中均存在甲苯、间/对三甲苯超过环境基线，对周边土壤造成损害事实。有《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往圻村危险废物倾倒快速鉴定评估意见书》、现场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二、鉴定评估结论

根据由褚建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任法医师)、徐国华(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和裴克梅(浙江理工大学)教授三人组成的专家组出具的《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往圻村危险废物倾倒快速鉴定评估意见书》，乙方对周边土壤的环境造成损害，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费用7,877万元。

三、磋商意见

2022年4月11日，因疫情原因，甲乙双方电话磋商，解释了此次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案件中乙方行为实施的经过，以及污染物排放数量核定、损害量化、估算方法及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经过磋商，甲乙双方行成以下磋商意见：

1.乙方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价值量7.877万元；

2.同意乙方采取资金补偿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乙方需承担的赔偿金额由乙方与朱洪涛、孙西全、宋坤协商确定。

3.同意经过网络、传真等形式进行协议的签订。

四、履行方式

1.乙方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履行赔偿责任期限是2022年4月21日前。

2.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约定内容履行的或不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五、其他

甲乙双方及时共同向吴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本协议经吴兴区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湖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3日